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2021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项目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赫山区司法局对2021年度项目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付资金到位及结转情况

我局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项目支付资金共计182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93万元、装备经费40万元、法律援助补助经费31万元、法治乡村建设10万元，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此资金均于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到位。

2021年全年使用资金178.39万元，其中社区矫正经费支出为51.76万元，社区矫正经费分日常管理经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购买服务三类，重点往司法所工作经费倾斜；法治宣传经费支出为32.34万元，法治宣传突出宣传效应，狠抓宣传方式，从局机关的群发短信、发入法治宣传纸杯、印发宣传资料到司法所的印刷宣传资料、开展法治宣传等；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为40.23万元，2021年我局按照调解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专门班子，对当年人民调解案件进行了认真评查，逐步计分，逐案确定奖补金额，并按程序审核批准；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为27.59万元，根据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季度认真审查案卷，回访当事人，足额发放了法援案件办案补助；律师管理支出0.47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26万元。余额结转下年3.61万元。

二、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赫山区司法局在财务系统中为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设立单独账户，对其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任何专项资金。

三、采购程序规范

2021年全年的装备采购均做到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办理采购。

四、依法依规发放补贴

2021年严格按照省市区的要求，认真审查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程序，并坚持每年对津贴补贴发放的标准进行审计，做到依法依规发放津贴补贴。一是严格执行统一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市区有关部门要求的关于津贴补贴的统一标准和实施范围，认真审核和发放各项津贴补贴，无扩大发放津贴、奖金、福利和有价证券及实物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发放扶贫补贴、政法委津贴等各项津贴补贴，做到了津贴补贴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发放。二是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在津贴补贴的发放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核实津贴补贴项目、标准和资金来源，对纳入清理范围的津贴补贴项目，也不存在利用“小金库”或违反规定利用非税收入等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擅自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发放政策。严格遵循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严肃纪律要求，凡属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均严格按发放标准和规定范围执行，不存在超标准或降低标准执行的情况，达到了规范的目的。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核算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设立专门账薄，对发放给职工的工资、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并在部门决算中单独反映。五是以直接支付的形式发放津贴补贴，不发放现金，并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五、工作的不足

一是对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全年使用的系统化、全局化的管理存在进一步细化；二是存在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没有当年拨付到位当年全部使用完的现象。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3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9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3 |  |  |